

英德市水利局文件

英水审批〔2024〕119号

英德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报来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9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3940 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3.99 公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 0.6 元计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546 元,由英德市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94 元。

(六)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统一由水利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后,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七)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实施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口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实施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公司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局报告

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温文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81MACP9WLD8F。项目联系人：阮迪枫，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 、手机：18819488912、传真： / 电子邮箱： / ）。

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

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
(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
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